

## 案例 2：視同作業收容人藉機蒐集收容人家屬個人資料

### 一、案情概述

○○監獄 113 年間接獲收容人舉發，有視同作業收容人藉協助辦理獄政工作機會，列印大量收容人家屬姓名、聯絡電話與地址等相關個人資料，並試圖利用假釋出監收容人將前揭資料夾帶出監交付予其親友。

### 二、原因分析

矯正機關實務長期以來為順遂推動監管等相關事務，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擔任「行政助手」角色，協助第一線監所職員執行日常業務，職員可能因信任視同作業收容人而疏於管控、甚或縱容，易生風險事件。

### 三、興革建議

(一)核心業務不得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辦理並應注意個人資料保密視同作業收容人所從事工作內容不得逾越庶務性質範疇，並禁止涉入主要核心業務，例如攸關戒護安全及門禁出入管制或重要文件之製作，機敏性文書及教誨輔導等資料之處理，均不得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自行處理，並應建立相關覆核機制或督促機制。

(二)加強遴調資格內部審核流程正確性

為防止遴調未符合消極要件之收容人為視同作業收容人，各矯正機關應加強內部審核機制，遴調時亦應一併考量被遴調之收容人所犯之罪行，對其他收容人有無造成不良影響或有無違反場舍秩序之風險，避免有違規紀錄等不符合資格之收容人，經遴調為視同作業，成為有心人士從事不當行為之管道。

(三)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考核及查察作為

為杜絕假借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名義把持勢力、不當利益往來或其他影響矯正機關秩序之不良行為發生，場舍主管及各級督導人員應落實督促視同作業收容人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及佩戴名牌，並避免發生遴調未經核准之收容人擔任(學習)視同作業或假借公差名義實質上為視同作業之工作；另遴調單位亦須落實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及生活情狀並登載簿冊，倘在監行狀紀錄顯已證明不適任視同作業收容人，應予撤換另行配業。